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16:30在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相结合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监事会成员吴红涛、刘万坤、赵文攀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贾春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贾春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贾春琳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栗延秋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栗延秋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1 选举贾春琳、蔡建军、唐正军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贾春琳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 选举敖然、杨剑萍、栗延秋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敖然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3 选举樊小刚、敖然、唐正军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樊小刚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4 选举杨剑萍、樊小刚、王莎莎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杨剑萍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栗延秋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1 关于聘任唐正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唐正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唐正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5.2 关于聘任贾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贾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贾曦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5.3 关于聘任孙通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孙通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孙通通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许菊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许菊平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孙通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孙通通先生已取得任职所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7871609

传真：010-52249811

邮箱：ir@shengtongprint.com

邮政编码：100176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8 号

孙通通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提名，公司决定聘任吴红涛先生为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全面负责审计部日常审计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吴红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9、《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公司聘任杨

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柳女士已取得任职所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7871609

传真：010-52249811

邮箱：ir@shengtongprint.com

邮政编码：100176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8 号

杨柳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1、贾春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4月生，厦门大学工学学士。1997年9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北京松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2000年11月至2008年9月历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贾春琳先生持有公司62,640,971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贾春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栗延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4月生，中专学历。2000年11月至2012年5月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董事长。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栗延秋女士持有公司124,498,098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栗延秋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唐正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1月生，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0年担任明光粮食局下属企业会计；2000年至2002年担任安徽皖通邮电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2年至2005年担任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惠州运行分公司财务主管；2005年至2006年8月担任北京中视大地广告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8月至2012年5月历任公司董事，财务部经理；2012年7月至2019年7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唐正军先生持有公司1,564,000股并认购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1,040,000份（1

元/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唐正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贾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8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北京二中博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职员、副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博大世通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办主任；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贾曦先生持有公司 119,000 股份并认购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1,040,000 份（1 元/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唐正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许菊平：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07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4 年至 2019 年任公司书刊事业部财务总监，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许菊平女士持有公司 61,200 股份并认购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585,000 份（1 元/份），许菊平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许菊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孙通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3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长盛基金研究员，景顺长城基金研究员，中信产业基金高级研究员，北京衍航投资基金经理。2019年6月起，任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0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孙通通先生认购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600,000份（1元/份）。孙通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孙通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孙通通先生已于2020年5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吴红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5月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北京澳特舒尔保健品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12月加入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任内审总监。

吴红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吴红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杨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2月生，本科学历。曾任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探路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3月加入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

杨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杨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